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1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30日	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3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	250人
4	2025年末从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82人	
5	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通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注册会计师	964人	
6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	2048.02亿元	
7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26.81亿元	
8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9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审计收费总额	720.92亿元	
10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批发、文化和体育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公工作等	
11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本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	58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由	诉讼进展
1	华信天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天健	2024年12月6日	天健作为华信天成2017年度、2019年度年度审计机构,已因《天健在5%的股权回购中,因未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导致华信天成在后续诉讼中败诉,天健已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天健已向华信天成支付赔偿款。	已结案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照判决履行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7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华明,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祥彪,202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高源,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拟定参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05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14:00-30分钟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湖路396弄11号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0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1	2026/6/12	2026/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出现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自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28,282,8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14,375,02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13,907,771股,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9,711,262.1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计算规则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派息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本不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13,907,771×0.008)÷1,228,282,800=0.008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0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1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时间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2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2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负有纳税义务并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8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908676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60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4,418,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周明华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70,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4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周明华先生于2025年5月29日将其持有的1,7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临2025-069号)。

2025年12月30日,周明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公司股份即51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临2025-135号)。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周明华先生的通知,上述剩余质押股份1,190万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明华	1,190,000	100%	0.97%

姓名	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明华	224,418,880	100%	18.22%

注: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不包括本次再质押股份数1,300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周明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后续如有质押计划,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本次质押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补仓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周明华	否	13,000,000	否	2026.6.3	5.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	0.87%	为1年期个人消费信用贷款提供担保
合计		13,000,000					6.79%	0.87%	

注: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该部分股份的质押登记日期。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明华	224,418,880	100%	18.22%

4.其他说明

周明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后续若出现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周明华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担保等。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质押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融资融券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5	关于2026年度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	√
6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4日、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发送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通知、议案情况等消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服务用户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l/yq_bhdq.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透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登记在册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与投票且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涉及战略配售股份,首次战略配售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2026/6/1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3,133,423股为基数(注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283,365.75元(含税),转增101,263,36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54,396,792股。

注:1:2026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截至审议通过该议案当日,公司总股本为252,408,504股,2026年5月25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部分股份归属,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共计724,919股,并已于2026年6月1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3,133,423股。根据前述议案,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和转增总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253,133,423股,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和转增比例不变,对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量。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何洪先生、刘国柱先生、袁义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投资者名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7		